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維數字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購本金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1,0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16,800,000 元)。創維數字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與保薦人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簽訂承銷及保薦協議。於同日，創維數字與保薦人簽訂補充承銷及保薦協議，以修訂承銷及保薦協議的若干條款。

承銷及保薦協議受本公告標題為「保薦人按承銷及保薦協議履行承銷責任的先決條件」一節內所列明的條件所限。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可轉換公司債券」一節內。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收取票面利率。按照最初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 11.56 元(可予以調整)進行轉換後，89,965,397 股的轉換股份將會分配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相等於創維數字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7.73%(假設創維數字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起至轉換日為止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轉換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出售創維數字的權益。由於被視為出售的權益有多於一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高於 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 25%，因此被視為出售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通告及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維數字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購本金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1,0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16,800,000 元)。創維數字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與保薦人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簽訂承銷及保薦協議。於同日，創維數字與保薦人簽訂補充承銷及保薦協議，以修訂承銷及保薦協議的若干條款。

可轉換公司債券

發行人：	創維數字
認購款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1,0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16,800,000 元)，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7 元)。
到期日：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 6 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轉股期限：	於發行結束之日起滿 6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轉股價格：	最初轉股價格為人民幣 11.56 元(可予以調整)
轉股價格調整：	轉股價格將作出調整，若(i) 創維數字決議發行紅股、增大股本、配發或發行新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或分派現金股息或(ii)倘若創維數字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交易日中至少 10 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 90%，並得到出席創維數字股東大會三分之二股東的大比數通過，則轉股價格可予以下調修正
上市：	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的級別：	轉換股份將享有與創維數字 A 股的同等權利

贖回條款：	<p><i>到期贖回</i></p> <p>創維數字須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後 5 個交易日以贖回價格贖回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p>
	<p><i>於到期日前有條件贖回</i></p> <p>在以下情況下創維數字有權於轉股期間任何時間贖回部份或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維數字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至少 15 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格高於當時轉股價格的 130%；或 2. 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之餘額不足人民幣 3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5.1 百萬元)
回售條款：	<p>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券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創維數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第 5 及第 6 年任何時間，若創維數字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 70%；或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之實施情況出現重大的變化
擔保：	<p>可轉換公司債券不設擔保</p>
目標認購者：	<p>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而被拒絕的投資者除外)。同時，該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具資格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創維數字及保薦人應盡其所能確保任何一位關連人士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量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所規訂的限額。</p>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予現有創維數字 A 股股東：	<p>現有創維數字 A 股股東可獲有優先權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詳情由創維數字與保薦人基於當時市況共同協商而定</p>

募集資金的實施情況： 建議於從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之實施情況如下：

	項目	建議資金的實施情況
1	機頂盒與接入終端系列產品智慧化升級擴建項目	約人民幣 738 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 863.5 百萬元)
2	汽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升級擴建項目	約人民幣 302 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 353.3 百萬元)
	合共	約人民幣 1,040 百萬元

關於創維數字

創維數字(深圳股份代號：000810)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創維數字主要從事數位電視智慧型終端機、軟件系統及多平台的研究、生產、市場推廣、營運及服務。

下表列述創維數字分別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之除稅前淨溢利、除稅後淨溢利及淨資產：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298	153	589
除稅後淨溢利	316	95	527
		於 12 月 31 日	
淨資產	2018 3,104	2017 2,761	2016 2,7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物業持有。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有意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34 百萬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即等於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總額約 19.23%。

本公司預期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用於上述標題為「可轉換公司債券」一節內標題為「募集資金的實施情況」一段所述的項目，將透過改良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令創維數字的盈利率提升，減低勞工成本，並提高創維數字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淨額(減去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 1,031 百萬元，將全數用於創維數字上述的項目。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以及承銷及保薦協議乃經創維數字與保薦人以公平方式協商後達成並為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的財務作用

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本集團的總資產金額上升將相等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金額，而本集團的總債務金額的上升將相等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務承擔的部分，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將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本部分(如有)增加。

本集團須就未轉股之可轉換公司債券金額支付基於票面利率的利息。倘若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最初轉股價格(可作調整)全數進行轉換，本公司持有創維數字的權益將下降至約 52.79%，創維數字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帳目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股本資金募集的活動。

承銷及保薦協議

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與保薦人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簽訂承銷及保薦協議以及補充承銷及保薦協議。有關承銷及保薦協議的詳細資料如下：

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經補充承銷及保薦協議補充

立約方： (a) 創維數字
(b) 保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薦人乃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的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關連。

保薦人同意根據承銷及保薦協議按全數可承銷的基礎承銷可轉換公司債券。

費用及佣金： 創維數字將向保薦人支付承銷佣金人民幣 6.15 百萬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 7.20 百萬元)。該佣金由創維數字與保薦人以公平方式協商後訂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及保薦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在內)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限： 保薦人的承銷責任將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日期後 90 日終止

保薦人按承銷及保薦協議履行承銷責任的先決條件

根據承銷及保薦協議，保薦人於承銷及保薦協議中所訂之承銷責任，需於相應日期或之前滿足下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未達成之前，在符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的情形下，保薦人可決定是否開始履行承銷及保薦協議中的承銷責任。

- (1) 創維數字向中國證監會正式提交本次發行申請之前，保薦人的內部審核組已就本次發行的申請文件和相關事宜完成審核，並同意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應的推薦文件；
- (2) 創維數字的律師已於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文件的日期或之前提交了符合相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則的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該等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為中國證監會認可，且於結算日仍為合法有效；
- (3) 創維數字的會計師已於遞交申請文件的日期或之前發出符合法律規定標準及業界標準的無條件審計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財務專業意見。該等審計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財務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為中國證監會認可，且於結算日仍合法有效；
- (4) 創維數字已獲得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其董事會批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全體董事已批准並簽署了招股文件，且招股文件已經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
- (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申請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6) 在結算日或之前，創維數字在承銷及保薦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有效及不含誤導性內容；
- (7) 除了獲得中國證監會對發行轉換公司債券的核准文件外，創維數字亦需獲得根據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則應取得的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內部授權；
- (8) 保薦人對創維數字進行的適當核查或其他情形中，並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斷認為可能使本次發行無法進行的情況；及
- (9) 在各自適用日期，創維數字發行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為合法有效，且準確、完整、真實及不含誤導性內容。

終止承銷及保薦協議

根據承銷及保薦協議，倘若於結算日前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保薦人無須按承銷及保薦協議履行其承銷責任，除非保薦人(i)延長先決條件的達成時限，或(ii)豁免全部或部分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包銷金額上限

倘若保薦人根據承銷及保薦協議須接納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超過所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總額的30%，則保薦人應盡快就是否應繼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將共同決定報告予中國證監會而與創維數字進行磋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轉換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出售創維數字的權益。由於被視為出售的權益(假設轉換股份的最高數量相等於創維數字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全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73%)有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高於 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 25%，則被視為出售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通告及公告。

詞彙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本公司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人士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1）
「轉股期限」	指	與本公告「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項下標題為「轉股期限」具有相同涵義
「轉股價格」	指	與本公告「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項下標題為「轉股價格」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出轉換而發行的創維數字 A 股股份
「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認購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16,800,000 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票面利率」	指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第 1 年為 0.40%、第 2 年為 0.60%、第 3 年為 1.00%、第 4 年為 1.50%、第 5 年為 1.80%及第 6 年為 2.0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與本公告「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項下標題為「到期日」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價格」	指	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的 113%
「結算日」	指	保薦人根據發行文件須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所得的資金淨額存入創維數字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創維數字」	指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0810)，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獲創維數字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委任之主承銷商及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承銷保薦協議」	指	創維數字與保薦人就修訂承銷及保薦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補充承銷保薦協議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承銷及保薦協議」	指	創維數字與保薦人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而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換港幣1.17元的匯率作為說明目的。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